

将免费塑料袋换成“免费纸袋”如何?

今日视点

我曾经去过一趟麦德龙,那是我见过的唯一一家购物袋要收钱的超市,第一次去买东西,的確是很不习惯,但后来想想也就算了,毕竟去的机会不是很多。但很快你去家门口的便利店、菜场、水果店买东西都没有免费塑料袋了,这要适应起来,想必还是比较困难的。

1月9日的《现代快报》报道说,国务院办公厅8日下发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鉴于塑料袋的大量使用已经造成了严重的白色污染,自6月1日起,在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上述场所一律

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

国家禁止免费塑料袋是出于控制污染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这当然没有错,但免费塑料袋的集体退出,终究会給平民百姓的生活带来巨大的影响。不错,你可以带着布袋子去超市买东西,但这只限于你准备好去买东西的情况下,否则的话,谁也不会成天把一个购物袋揣在身上。但很多购物行为恰恰是随机性很强的,你路过便利店时突然想起来有几样东西要买,但购物袋又没有带在身上,怎么办?当然只能接受超市的收费塑料袋。偶尔一次掏钱买塑料袋还可以,但问题是随机购物又是经常性的,三天两头要掏钱买塑料袋,估计你肯定不乐意。但能怎么办呢?通知中已经明确说

了,超市不得提供免费塑料袋,也不得以“塑料袋成本加入商品售价”的方式提供给消费者,必须得单独销售。你要忘带购物袋了,就只能硬着头皮掏钱买塑料袋呗。

老实说,国家控制塑料袋的使用我们完全赞同,但超市提供免费的购物袋事实上也已经成了一种购物习惯,或者说吧,“免费购物袋”已经成了人们一种当然的共识。我觉得,政策制定者也应该尊重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这一购物习惯,并且在规定中有所体现。在这一点上,麦当劳的做法很值得借鉴。你去麦当劳买吃的,只要是外带,他们都会给你个环保的纸袋。事实上,商家提供免费的纸袋在很多国家都已经是一种惯例,纸

袋成本低,又能降解,既避免了消费者随身携带购物袋的不便,也不存在污染环境的问题,可谓一举两得。你要觉得商家提供的纸袋子不牢靠,那你也可以选择自带布袋或买好一点的购物袋。

塑料袋即使收后用得再少,也会造成环境污染,纸袋子免费供应后即使用得再多,也不会造成污染,这一点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国外的商家之所以提供免费的购物纸袋,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老外也认为购物袋本来就该免费,但我比较清楚知道的是,如果能够在严控塑料购物袋使用的同时规定商家要提供免费的纸质购物袋,那对消费者和环境保护来说,都将是一个好消息。

(冬晖)

塑料袋收费要防止“制度失灵”

第二落点

既往种种经验表明,在环保治理问题上,仅仅寄望于行政手段是远远不够的。事实上,为预防与治理“白色污染”,这些年许多地方和部门都曾出台过“禁白令”,然而效果甚微。比如全国有几十个城市都曾出台政策禁止使用一次性泡沫快餐具。然而,却因为替代品在价格与方便程度上无法与其竞争,最终都陷于“制度失灵”的境地。

此次全国禁止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是否能够真正实现治理“白色污染”的彻底转身,仍然存在一些亟须解决的课题。对于一项公共政策而言,一个最基本的视角就是,它的实施必须是利益共享、成本共担的。也就是说,告别免费塑料购物袋,不能把相关压

力完全转移到消费者头上,政府必须承担相应的成本。表面看来,过去塑料购物袋是商家免费提供的,但说到底,这些还是纳入到了商品成本中,只不过消费者无法觉察罢了。而有偿使用塑料袋势必导致消费成本的增加,一分一毛都是民生之重。这个涉及到全国亿万消费者的措施背后,也必然凝结着巨大的民生成本。

公共政策的最大善意就是体恤民生,如何避免塑料袋有偿使用不成为民生之负,还应该有相关的配套措施。告别免费塑料袋,进入新的“菜篮布袋”时代,我们既要以先进的环保理念来重塑生活方式,也要以经济理性与民生关怀为基础,来寻找到相应的“绿色”替代品。让治理“白色污染”在不加重民生压力的基础上实现完胜。

(苏渝)

收费塑料袋,定价是关键

第三只眼

有偿使用塑料袋,目的在于减少塑料袋的使用,而要做到这一点,如何定价就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太低了,比如定价0.1元,买的人照样很多,效果不会太明显,如果定价太高,比如定价2元,过犹不及,可能会导致塑料袋的地下交易泛滥,也让百姓难以承受。

既然是全国性的规定,最好价格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持平,如果各地价格相差太大,恐怕一来对各地消费者而言不够公平,二来也容易因为各地差价过大而产生倒卖行为。而要做到全国价格持平,国家相关部门可以统一定价。笔者从阿里巴巴网站看到塑料袋的批发价格普遍从0.1元到0.5元

不等,因此,塑料袋的收费标准不妨定在0.5~1.0元之间,具体如何定价,还得相关部门调研讨论,有必要甚至可以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

禁止免费提供塑料袋其实只是一个开始,国际上治理“白色污染”最有效的措施就是“鼓励发展替代”。这就要求我们在禁止免费塑料袋后,除了收费塑料袋,还要想方设法提供更多的方便的替代品,比如提供耐用的纸质手提袋,甚至还可以培训超市的员工,让他们能用简单的麻制或棉制绳索,将客人的商品进行打包。如果能有替代的选择,那么消费者并不会觉得生活变得越来越不方便,治理“白色污染”也就不会成为一大难事。

(徐德国)

“假路灯”必须带来“真问责”

公民发言

据《中国青年报》1月8日报道,从江苏响水县陈家港镇到响水县城,28公里的省道两边,一排排整齐划一的高压钠灯让过往者赞叹不已。令人意外的是,这些漂亮的路灯两年多来从未亮过,全部是没有铺设电线的“假路灯”。

这些耗资100多万元的路灯,通过站立在28公里省道两边的“示众”,明晃晃照亮了官场之弊。其弊之一,是人们所熟知的热衷于搞形象工程。这个工程从一开始就不而是为了帮百姓照亮道路而建设的,它的诞生是因为,“2005年6月,上级组织了一次项目观摩会”,于是,为了自己的面子,当地拍脑袋上马了这个项目。其弊之二,是人们未必熟知的自我封闭。作为一级政府,所作所为自然应该是为了民众,然而当地政府及其下属机构当初安装路灯的决定告知过公众吗?后期配套资金不能到位的情况下,政府部门向公众解释过原因吗?人们到镇里询问路灯不亮的原因,镇里居然这么回答:“这条路上车辆行人较少,亮起来电费消耗太大。”这话简直荒谬不堪——既然认为没必要亮灯,却为什么要安装路灯呢?明明做错了却不肯承认,反而用谎言来“对付”公众的做法,在各地也非常多见。这种自我封闭的官场之弊不除,公众就很难对政府部门及官员进行监督。

我们真的很期待,除了官场之弊,这批“假路灯”能够再照亮一样东西,就是严格的问责除弊。

(李辉)

富人为什么要搭穷人的便车?



学者视线之周云专刊

奖学金和助学贷款,来解决穷人上学的问题。

茅先生这番话经不起推敲的地方很多,但也并非一无是处,他有意无意指出了我国高等教育的窘境:我国的高等教育提供的是无差别的产品或服务,对所有的学生一律提供大鱼大肉级别的产品。对于贫困学生而言,学费已经高得难以承受,而对于富裕人群来讲,却是无可选择,只能“被迫”搭穷人的便车,不想占这个便宜都不行。

而在国外,这个问题就很简单。一般而言,私立大学优质优价,有钱又符合条件的那些学生可以入读。有足够的水平但无支付能力的学生也可以通过申请奖学金而就读。而由政府出资的公立大学,学费则低得多,那些有心上大学而无力支付高昂学费的学生就可以去学费相对低廉的公立大学就读。如此,贫富两便,政府的教育经费最大限度地用在了穷人身上,满足了公民接受高等教育的基本需要。不是说富人不被允许占政府的便宜(也就是占穷人的便宜),而是作为一生当中最重要的一项投资,绝大多数的家长和学生在支付能力允许的情况下,还是愿意选择“鱼翅”。

在期盼成龙成凤这一点上,外国的家长、学生与我们差别不大。吃鱼翅的人多了,政府的钱自然可以更多地用在穷人身上。公立大学的学费就不再是大鱼大肉的水平,而是常便饭的水平了。

而我们绝大多数的大学都是公立大学,都是用老百姓的钱办起来的,收起学费却比老外那些私立大学还狠,清一色的大鱼大肉,贫困学生没有

选择收费低廉的大学的余地,一些人于是上不起学,公民最基本的高等教育需要得不到保障。而那些富家子弟,也只能挤在公立大学中,与贫困生争夺教育资源。这当然也是富裕学生的权利,但本来他们应该会有其他选择的。政府投入高等教育的有限资源被更多的人分享,分摊到贫困学生那里就杯水车薪,无济于事了。那我们的私立大学呢?对不起,由于历史的原因,现实政策的瓶颈,发展可谓举步维艰,目前还处于求生存的阶段,勉强以招生收费维持温饱,大学的其他责任,尚无暇顾及。

茅于轼先生看到“富学生”挤占了“穷学生”的资源,观察力还比较敏锐。但开出的药方就完全错误。真正的出路,在于调整教育政策,给民办大学再松绑,给予其更多的发展空间,培养出真正的私立名校。只要政策到位,这是没有可能。香港科技大学1991年才建立,不到20年的时间,其水平与影响已经直逼当地传统名校中文大学。而一些公大的大学,也可以引入民间资本(目前各大学负债累累,不正是一个机会吗),减少甚至终止政府财政的投入,从而减少公大大学的数量。在这些姓“私”的学校在以其质量吸引了“富学生”之后,政府的资金便可完全用于保障低收入群体的高等教育需求,将大学学费由大鱼大肉降低到番薯的水平,让大多数人可以承担。如此虽然鱼和熊掌仍不可兼得,但鱼翅和番薯兼得,还是可以做到的。

(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中国日记之杨耕身专栏】

城管打死人背后的“垃圾之争”

湖北天门男子魏文华拍摄影像执法被打死事件有了后续。天门市日前回应此事时表示要严惩凶手,并透露警方目前已控制涉嫌人员24人。一个公民的非正常死亡,以及城管权力一惯的张狂与膨胀,是反思这起事件一个无法绕开的命题。但具体到天门事件的发生,又远不能止于“城管打死人”上,城市垃圾填埋与农村居民的环境权利,更是此事件不能回避的另一个深层原因。

据1月9日《长江商报》报道,这场冲突的起因,是当地村民坚决不许将垃圾倒在那里的。2006年1月,位于皂毛公路和湾坝村之间的一个大坑被用于填埋垃圾。这导致附近村子“晴天臭气熏天,雨天污水横流”,而且垃圾深埋在地下后,渗透至井水里,味道都变了。基于这些原因,湾坝村村民反对城管部门继续在该处填埋垃圾。先后交涉过多次,但均无结果。终于,到1月5日时,村民们决定进行自发阻止,7日下午,他们等来了50多名城管,并发生冲突。

在村民与城管的对峙中,至少已有5名村民被打伤住院。我不知道,如果没有魏文华之死,村民与城管乃至城管所代表的当地相关部门的这场“垃圾之争”,会不会被更多的人关注?但有一点却是肯定的,相较于城管“一不小心打死人”这种特例,这场垃圾事件可能更是一种隐蔽的常态。它至少向我们提示这样三点:一,垃圾处理问题;二,向农村转嫁的城市垃圾污染问题;三,公民的环境权利问题。

就前两者而言,有资料显示,全国大大小小的城市中有2/3处于垃圾的“包围”之中,有人形象地称之为“垃圾围城”效应。而在垃圾的处理上,很多地方一直沿用着简单、原始的方式,或就地焚烧,

或挖坑填埋。更重要的是,城市垃圾处理是以向农村地区倾倒、转移为主要手段的。2006年7月13日《中国青年报》一则报道援引全国政协委员陈万志的话指出:“中国城市的环境,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以牺牲农村的环境为代价的。城镇以下,大多没有垃圾填埋场,垃圾围镇、垃圾围村。”这种垃圾处理方法也进一步对大气、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成为“公害”。

在这种情势下,农村居民的环境权益就显得至关重要。任何时候,民众自己才是关心环境的主体,因为他们身在其中,他们也最知道环境就是他们每日呼吸的空气,活命之水,续生之食。但是天门垃圾事件显示出的,依旧是那些被动承受污染转嫁之苦的当地村民,无法成为自己所处环境保护的主体,没有话语权,也缺乏相关正常博弈的渠道。据当地政府称,2005年11月14日,天门市环卫局与竟陵办事处湾坝村签订了倾倒垃圾的协议书,在此倾倒垃圾,每年付租场费1.5万元。2007年11月底,经协商,该村同意环卫局继续在此倒垃圾。显然,签订协议的双方,无论是环卫局还是村级组织,都绕开了村民的意愿,也都根本无视村民的环境要求。否则,就不会出现村民自发“挖路堵车”的一幕。

当地政府对村民环境权益要求有多大程度上的漠视,其公权行使也就有多大程度上的随意与张狂。50名城管的“蜂拥而至”,正是这样一种权力特征的表达。这固然是天门魏文华之死和“垃圾之争”的深层原因。但在农村地区不得不承受城市垃圾的转移之痛方面,如何从法律层面予以完善,如何从公民权利保障层面予以保障,我们则有着更加急迫的期盼。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城市管理岂能容忍如此罪恶

新华时评

一个用手机拍摄城管人员与农民冲突的过路人,被几十名城管人员活活打死。发生在湖北省天门市的这起案件提醒我们,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这一目标,任重道远。

1月7日下午,天门市城管局下属的环卫局工作人员到市郊湾坝村倒垃圾,被村民堵在路口。17时20分左右,50多名城管人员到现场与村民发生激烈冲突。路过的天门市水利建筑公司总经理魏文华见状,下车用手机拍摄现场情景,被城管人员围攻殴打,当场死亡。

当天市城管人员高举拳头抡向无辜的魏文华时,他们肯定知道自己在犯错乃至犯罪,因为即使是一名两三岁的小孩,也会记住父母的叮咛:“打人是不对的。”可是,这些人的拳头竟是如此之硬、如此之密集,硬是将一个41岁的汉子打得没了呼吸。

罪恶的拳头打在魏文华身上,疼在一切有良知的人的心上。城管人员打死人案件,这不是第一起。就在20多天前,长沙市一个叫田秋科的人

刚被城管人员打死。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这种恶性事件会不断发生?

客观地说,近年来各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逐步规范,群众深恶痛绝的“打、砸、抢、掀、吼、骂”等粗暴执法行为明显减少。但死人事件不断发生又表明,少数地方的城管人员依然信奉权力至上主义、暴力是维护权威的必要工具。魏文华只是偶然间想记录一点事实,就被天门市的城管人员集体殴打致死,在这些人心目中,除了管理者的权威,哪里还有半点法律意识、服务意识?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不少地方对城市管理实行归口,城管部门的职能空前扩大,但城管队伍的素质建设相对滞后,少数城管人员权力意识恶性膨胀,削弱了政府规范城管执法的效果。职能的扩大如果不是建立在管理人员素质提高的基础上,管理行为本身就会对公序良俗造成严重危害。

天门市城管人员集体殴人致死案中的24名嫌疑人已被警方控制,草菅人命的不法分子终究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但除了那些直接责任人外,还有谁该承担用人责任、管理责任、领导责任,都应当给人民一个交代,还死者一个公道。

新华社记者 张先国